

央行就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有关事项发布公告,强调——

不得采取歧视性或非便利性措施 排斥现金支付



据央行网站消息,央行近日就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有关事项发布公告,提出不得采取歧视性或非便利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造成“数字鸿沟”。

公告提出四个基本原则

——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金是我国境内最基础的支付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中国人民银行采取多项措施,规范现金管理,提高现金流通效率,保障公众合理、安全、顺畅使用现金。

——鼓励支付方式和和谐发展。现金在保障公众支付权利、促进文化传播及在极端情况下稳定公众预期等方面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非现金支付是在现金基础上的发展。二者兼容共生,和谐发展。

——尊重公众自主选择权。各类主体均应尊重公众支付方式的选择权,在确保现金收付渠道畅通的前提下,可为公众提供合法安全的非现金支付工具。

——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消费及支付方式创新要坚持有利于畅通支付流通环境、有利于保障民生、有利于提升公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得采取歧视性或非便利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造成“数字鸿沟”。

就现金收付主体做出了规范

公告就现金收付主体做出了规范。公告要求,因对外提供商品、服务或依法履职、管理需要,存在收付行为的各类主体应遵守人民币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自觉规范现金收付行为。

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委托方应通过协议、通知、声明等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推广数字政务的,应充分考虑不使

用智能设备人士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公众现金支付需求。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是指由人员值守并收取现金、提供找零的服务窗口或柜台等。

涉及面广、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如社保、医疗、教育、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通信、油(气)站等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委托方应通过协议、通知、声明等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铁路、道路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轮渡码头等经营主体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或提供转换手段。出租汽车经营者或驾驶员,可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但应接受现金支付。现金收付通道是指由人工或自助现金机具提供收取现金、找零服务的物理场所。提供转换手段是指相关经营主体在不具备直接接受现金条件的情况,为接受客户现金而采取的变通措施。

大中型商业机构特别是批发和零售业、餐饮和住宿业、居民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经营场所,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

采用一卡通形式、进行封闭管理的商业园区、厂区及景区等经营场所,应支持现金购卡、充值、退卡。

采取面对面方式提供商品及服务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个体工商户、流动商贩等,可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但应接受现金支付。

无人销售的经营场所,经营主体应在出、入口等醒目位置标示,说明支付方式、操作流程及服务联系电话。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在特殊情况下(如手机电量不足、网络故障等)的现金支付需

求,并向公众做好解释工作。

提供货到付款的网络销售经营主体,应在交货地支持现金支付。

全部交易、支付、服务均通过网络完成的,经营主体应提前公示支付方式。

公告提出,各类经营主体应明确现金收付标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做好说明和引导;提供转换手段的,不得收取手续费或强制搭售其他商品。收付双方对现金的券别、材质协商不一致产生争议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其他情形,各类经营主体应本着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尊重公众自主选择权、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的原则,协商解决。

因现金支付受到排斥 或歧视的可依法维权

此外,公告对现金收付服务主体也做出了规范。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自助服务机具厂商应执行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优化现金服务。

金融机构与客户面对面办理金融业务涉及现金收付及费用缴纳的,金融机构应在营业场所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金融机构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公共服务收费受托方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现金服务作为基础性业务,充分考虑现金使用需求及存取便利性,确保现金业务网点及自助现金机具等基础设施的覆盖率和保障水平满足公众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在本机构开设账户的经营主体的宣传引导,引导其严格遵守现金收付规范。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充分考虑非现金支付与现金支付的兼容性,做好对服务对象的提示,不得要求或诱导其他单位、个人拒收现金或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不得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无现金支付或歧视现金支付概念。

自助售货机、自助售票机等机具生产厂商与服务提供商在研发、提供机具和服务时要充分考虑现金收付需求,做到多种支付工具兼容,不得排斥现金支付。

自助服务机具生产厂商与服务提供商应主动配合开展现金使用相关宣传,优化现金流通环境。

公告要求,现金收付经营主体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和规范现金收付相关行为,不得出台与中国人民银行现金收付管理要求相悖的管理规定。

公众享有自主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因现金支付受到排斥或歧视的,应保留证据,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反映,依法维权。公众应培养良好的现金使用习惯,自觉爱护人民币,维护人民币形象。

公告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据中新网

湖南修订相关管理办法

小餐饮经营许可 提速省心

记者从湖南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已修订印发,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我省小餐饮单位许可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

《办法》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定义、部门职责范围、小餐饮许可和管理、食品摊贩登记和管理等内容,此次从多个方面进行了修订,让经营许可申请等事项变得省心。

简化小餐饮许可申请材料。新申办小餐饮经营许可时,对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能实现网上核验的,由发证部门进行核验,不再提供复印件。设备布局 and 卫生设施说明可采用图片等方式提供。许可证遗失补办时,可以提交遗失声明代替原遗失公告。

压缩小餐饮经营许可办理时限。将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将许可部门发放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实行部分许可告知承诺制。明确对小餐饮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变更或延续许可两类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即小餐饮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承诺现场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执法人员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当场向申请人发放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强化便民服务项目。明确已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提供酒水饮料等预包装食品销售服务,为小餐饮经营者提供了便利。

调整小餐饮经营范围。在禁止经营项目中增加了“自酿酒”,降低小餐饮的食品安全风险;在冷食类食品制售中,新增“仅含植物性冷食类食品制售”项目(如拍黄瓜、凉拌豆笋等)。该项目仅要求具备专用加工场所,更加切合小餐饮经营的现状。

完善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机制。增加了小餐饮经营者不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且未办理注销手续的,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注销的程序规定,便于基层监管部门及时清理“僵尸户”,旨在提升许可数据与实际经营情况的一致性。

据红网

敲黑板！ 这些领域信息安全 要注意

智能网联汽车、在线医疗、智慧教育……当我们享受新技术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要注意存在的安全隐患。中国软件评测中心15日发布2020年“见证质量”系列技术白皮书。其中指出,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2020年以来发现相关企业和平台受到的信息安全恶意攻击就达到280余万次。专家建议加大对新应用领域信息安全重视程度,建立安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模式。

信息安全与每个领域、每个人息息相关。在加大存储设备、电脑、手机安全管理的同时,也要格外注重新应用快速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隐患。

以智能网联汽车为例,白皮书显示,根据工信部车联网动态监测,2020年以来发现相关企业和平台受到的信息安全恶意攻击达到280余万次。此外,校园网络安全、在线医疗网络安全等亟待重视,需要加强端口、设备等全流程管理。

白皮书建议,加快提升新技术新应用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国家、地方、企业协同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完善安全检查机制,优化信息安全产业生态,鼓励相关企业开展协同攻关和集成应用,打造全面、深入、多元的安全产业发展格局。

据新华社

国家统计局:

猪肉价格不具备大幅上涨的条件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15日说,随着元旦、春节两节临近,猪肉季节性需求增加。但总的来看,国内生猪产能逐步恢复,猪肉价格不具备大幅上涨的条件,价格保持稳定有较好基础。

付凌晖当天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分析,今年以来,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整体上前高后低,11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

比下降0.5%,是2009年10月份以来第一次出现同比下降。11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食品价格同比下降所导致。

11月,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继续保持稳定,同比上涨0.5%,涨幅连续5个月相同。付凌晖分析,这说明除食品和能源价格以外,居民消费领域

的价格形势保持基本稳定。从服务价格来看,11月份服务价格同比上涨0.3%,连续两个月稳定在这样的水平。这些数据反映出消费领域价格形势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从未来发展来看,居民消费价格稳定有不少有利条件。”付凌晖表示,随着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也会回归到合理的水平。

据新华社